## 授權代理書

<b>-</b> \	為投標	法務部	行政執行	署嘉義分署	「114 年標售	繳銷牌照之公務	
	車1輛	」案,	特指定_			為代理人,處理	
	以下所	列事務	÷:				
	全權代	表本公	·司(人)	參加上述投	標事宜。		
二、	本授權	書賦予	代理人全	權處理一切	事宜,包括該	<b>该等事務之開標</b> 、	
	簽約或	解約。					
三、	本授權	書自簽	一發之日生	.效。			
	此	致					
法務	各部行政	執行署	·嘉義分署				
		授	灌人:			(簽章)	
						(大小章)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